证券代码: 836775 证券简称: 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 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召开地点: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高迪股份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9月10日上午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75	高迪股份	2025年9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逐项表决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checkmark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sqrt{}$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	,		
	员办理相关变更和备案登记事宜的议案	V		
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V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checkmark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V	
1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sqrt{}$	
11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checkmark	
12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sqrt{}$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sqrt{}$	
1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V	
15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	V	
	案		

议案 1,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经营范围做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拟新增的经营范围包括: 3D 打印服务; 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食品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的版本为准。

议案 2,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及章程其他条款予以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议案 3,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 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以及根据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的文字表达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的版本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 4,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26)。

议案 5,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27)。

议案 6,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28)。

议案 7,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29)。

议案 8,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0)。

议案 9,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

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1)。

议案 10,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2)。

议案 11,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利润分配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3)。

议案 12,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承诺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4)。

议案 13,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5)。

议案 14,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6)。

议案 15,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1、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 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0日8时-9时
 -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高迪股份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刘玉亭,联系电话: 0564-3618988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